

机械工程学院教学文件

机教〔2010〕7号

关于推荐免试研究生课外研学要求的决定

课外研学已成为大学生创新活动的重要载体，我校于2003年将课外研学2学分列入总学分要求，并于2008年12月修订了课外研学学分认定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引导，提高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质量，由院推免工作小组提议，经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同意。决定：

自2011年起，对推荐免试研究生课外研学的要求为：报名时，课外研学至少已获得2学分，且其中有如下途径获得的学分：

- (1) 参加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和学校、院（系）两级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项目。
- (2) 参加学科竞赛。
- (3) 提交研学作品（制品、设计、论文、报告、规划、软件等）及相关资料。
- (4) 发表论文（含参加国际、国内各级学术活动所提交的并被收入论文集的论文或被邀请作报告的论文）。
- (5) 取得专利。

机械工程学院教务办

2010年9月28日

主题词： 推荐免试研究生 课外研学

机械工程学院教务办

2010年9月28日印发